

迈向一体化的刑事司法

吴 琼 何 西

在我国，“刑事司法”是一个被官方接受并广泛使用的术语。《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要“推进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强调“要着眼于解决影响刑事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把证据裁判要求贯彻到刑事诉讼各环节……建立更加符合司法规律的刑事诉讼制度”；习近平总书记也曾指出“我国人民警察是国家重要的治安行政和刑事司法力量”。^①

刑事司法还是一个出现频率很高的学术术语。截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中国知网上以“刑事司法”为题目的文章已高达 2 829 篇，而以“刑事司法”为主要内容的著作也不在少数，如何家弘教授著《外国刑事司法制度》、王敏远教授著《刑事司法理论与实践检讨》、张建伟教授著《刑事司法体制研究》，等等。2022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了“新时代刑事司法改革发展与展望”学术研讨会，众多刑事法学者纷纷建言献策。如陈兴良教授提到，“刑事司法改革主要涉及刑诉法问题，但也离不开刑法理念的指导”；周光权教授认为，“刑事司法改革还需要思考刑事实体法理念和方法的塑造，坚持刑法客观主义，确保刑事司法活动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②可见，“刑事司法”是一个被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领域共同接受的概念，虽然专家学者的理解并不尽同，但基本上还是以法院和检察院的职能范围为主。这大概也符合汉语中“司法”一词的使用习惯，即主要指法院，也可以包括检察院，但一般不包括公安机关。“公安”可以和“司法”并列使用，例如，“公安司法机关”和“公安司法人员”就是耳熟能详的表达方式。

不过，刑事司法的语义似乎并不止于此。众所周知的是，我国国务院设司法部，主管全国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司法部的一项重要职责是负责全国监狱管理工作，包括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以及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这显然与上文语境中的“刑事司法”含义不完全相同。此外，我国一些政法和公安院校还设有以“刑事司法”为名的专业或学院。例如，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和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等设有刑事司法系；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河南财经政

① 《习近平向中国人民警察队伍授旗并致训词》，载中国政府网 2020 年 8 月 26 日，<https://www.gov.cn/xinwen/2020-08/26/content-5537659.htm>，最后访问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② 《理念政策创新：为刑事司法改革注入永续动力——“新时代刑事司法改革发展与展望”研讨会主题研讨摘要（一）》，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 2022 年 10 月 11 日，<https://mp.weixin.qq.com/s/9MnUJaNN18I9qCE4HNoAvQ>，最后访问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

法大学等法科学学校还设有刑事司法学院。这些院系的研究范围不仅包括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培养的也远不止法官和检察官。例如，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设有两个本科专业，即法学专业和侦查学专业，且后者是该学院的特色专业；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设有刑事执行、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社区矫正等多个教研室。由此可见，院系名称中的“刑事司法”，不仅包括狭义上的“司法”活动，还包括公安侦查和刑事执行等业务，涉及侦查技术、社区矫正、犯罪预测等刑侦学和犯罪学的相关内容。

一般而言，一种语言中的语词含义是相对明确且稳定的，但是在受到外来语言影响的情况下，就容易出现语词使用的变异，甚至出现歧义。当下刑事司法表意“花开两朵，各表一枝”，追根溯源，也是受到域外语词 *criminal justice* 转译的影响。虽然“刑事司法”一词已经成为高频的政策和学术语词，相关语义在各自语境下也不至于混淆，但我们仍希望能够尽量明确对该词的理解和使用，减少不必要的沟通成本。为此，本部分将首先就“刑事司法”一词的语义演变展开历史考察，梳理学术界对“刑事司法”一词的不同理解；其次就“刑事司法”的内涵与外延重新界定，作为后续文本的基础；最后简要阐述刑事司法的主要内容，并比对几组与之关联的概念。

一、“刑事司法”词源考

（一）“刑事司法”的古今之变

“刑事司法”是一个明显的组合词语，“刑事”与“司法”分别表达不同的含义，二者的搭配出现也是晚近的语言现象。因此，若作语义方面的追根溯源，需要分别从“刑事”与“司法”展开。

“刑”字历史悠久，但起初并非单字，而是两个字的组合。金文中“刑”的左边是一个井，右边则是一把刀（见图1）。《说文解字》记载：“井，从刀、从井。”，本义即征伐、杀戮，这与古代“兵刑不分”的观念有关，后多引申为残害肌体的肉刑，又泛指刑罚。如《韩非子·二柄》“杀戮之谓刑”。“刑”字左侧的“井”也有“法”的含义。《易经·井卦》有注：“井，法也。”这里的“井”字，读音为刑，其写法为“开”。汉代应劭在《风俗通》说：“井（刑）者，法也，节也。”^①可见，“刑”即用暴力、强制力来维持“法”和“节”。



图1 金文“刑”

此外，古代的“刑”与“型”还是通假字，这是因为“井”字是铸造青铜器所用模范的象形，本义即铸造青铜器的模子，长期与“刑”音部相同而混用，直至春秋战国之后才在“井”字之下加上模具的材料“土”旁，后来规范为“型”字。所以“井”

^① 参见代天才：《修养·法度·心性：儒学的嬗变与〈井卦〉义理的多重阐释》，载《天府新论》2024年第4期。

字还有模型、模范之义，又引申为规范、法。^①《左传》中有“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论语》中有“道之以政，齐之以刑”，其中“刑”即为“法”。可见，在古代“刑”具有多种含义，既有刑法之意，又可以表示处罚，还引申为对犯人的体罚，如“刑讯”“刑具”，等等。

今天，我们仍沿袭古代汉语使用“刑”字，“刑事”自然指“有关刑法的”，但“司法”一词明显经历了古今之变。古代汉语中，“司”多表示“主管”“掌管”之意。东汉《说文解字》有云，“司，臣司事于外者”。“司”与特定领域结合多代指官职，如“司农”指掌管农业的官员；“司马”最初指专门负责马匹的官员。同样，“司法”一词在古代汉语中多指掌管、适用法律的官员。《陈书·姚察传》载：“思廉在陈为衡阳王府法曹参军，转会稽王主簿。入隋，补汉王府行参军，掌记室，寻除河间郡司法。”这里的“司法”即表示“适用法律的官员”。唐代的“司法”是一项正式官职。《新唐书·百官志四》记载：“武德初，司功、司仓、司户、司兵、司法、司士书佐皆为司功等参军事，有府四人、史十人。”其中“法曹司法参军事，掌鞫狱丽法、督盗贼、知赃贿没入”，说明在唐代“司法”主要掌管与刑狱相关的事务。到宋时期，“凡诸州狱，则录事参军与司法掾参断之”，与唐代司法职责基本一致。

“司法”一词的含义自清末起发生重要转变，原因是清末预备立宪，开始引入西方国家的法律制度。《清史稿》记载：“丁巳，改按察使为提法使，置巡警、劝业道，裁分守、分巡各道，酌留兵备道，及分设审判厅，备司法独立，增易佐治员，备地方自治，期十五年内通行。”这里的“司法”与现代国家权力理论中的“司法”基本一致，是与立法、行政并行的国家权力，适用主体主要是法院。1908年，《钦定宪法大纲》“君上大权”第10条写道：“司法之权，操诸君上，审判官本由君上委任，代行司法，不以诏令随时更改者……”其中的“司法之权”同样强调由“审判官”代行。民国时期的立宪基本延续这一用法。在清末民初的西学东渐中，“司法”已由“掌管法律与刑罚的官员”转变为与行政、立法并行的，由专业法官开展的审判活动。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权使用“司法”一词表达人民政权的组织机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成立后，陆续颁布了《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等法令。陕甘宁边区政府根据《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陕甘宁边区议会及行政组织纲要》等法令，将原苏维埃裁判部改组为陕甘宁边区法院，建立了以高等法院为核心的司法机关体系。^②上述法令中“司法”同样强调的是“审判”。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可见，其仍然延续了近代以来“司法”的含义。至此，“司法”的“指检察机关或法院依照法律对民事、刑事、行政案件进行调查、审判”的含义基本形成。改革开放后，法制建设恢复，因为不同部门法中司法运作的形态和规律截然不同，为表区别，在司法前添加“民事”“刑事”“行政”等以作区分，刑事与司法连

① 参见杨永红：《中国古代的“刑”、“法”、“律”字的演变及其含义》，载北京法院网，<https://bjgy.bj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11/07/id/882676.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4年6月30日。

② 龙婧婧：《革命根据地时期司法建设的历史经验》，载《人民法院报》2022年2月11日，第6版。

用，自然就可以表达“国家机关行使的审判权和监督刑事法律实施的活动”的含义了。

（二）“刑事司法”的中外交汇

除上述含义外，刑事司法在我国显然还有更多的含义。原因之一是我们习惯于将域外的 criminal justice 也译为刑事司法，造成该词的语义多元。事实上，当前“刑事司法”一词多义的情况与 20 世纪 80 年代起我国刑事法学（尤其是刑事诉讼法学者）对英美法系，尤其是对美国相关制度的学习借鉴有关。

我们可以从“中国知网”的期刊中寻找蛛丝马迹。改革开放前《法学研究》的相关论文中多次出现“司法”“刑事”等关键词，但几乎没有将二者联系使用。陈光中先生在 1962 年《我国古代刑事立法简述》一文中“北齐律对魏晋以来的刑事立法和司法经验……”的表述比较早地将刑事与司法连用，但显然并没有形成固定语词。1979 年，《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刑事法律相继出台，刑事法学的研究也再次走向正轨。相较于此前，刑事法学界更重视比较法的研究，《环球法律评论》《现代法学》等期刊连续发表关于英国、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的司法制度。正是在刑事法学研究“西学东渐”的思潮下，“刑事司法”逐渐出现在学术界并成为常用语词。

1982 年，何鹏在《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发表《美国刑事司法新动向的剖析》，这是目前可以检索到的首次以“刑事司法”为题目的文章。文章中，作者从美国的刑罚目的、刑事程序中非法证据排除和辩诉交易的发展以及美国刑罚执行中监狱的问题等方面展开介绍，并指出“任何一个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都是这个国家的统治阶级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手段”。该文介绍的美国的刑事司法包括刑罚、诉讼程序和刑事执行，这已经与我国司法的传统语义有所区别，展现了“刑事司法”一词更加宏大且更为一体化的一面。^①1985 年，徐友军在《论刑事司法系统》一文中首次提出“刑事司法系统”的概念，认为“刑事司法系统是一个与对人犯的逮捕、公诉定罪以及改造有关的整体。”作者认为，警察、检察官、法院和监狱是刑事司法的子系统，它们相互传导，共同形成了刑事司法的“总系统”（见图 2）。^②显然，二者对“刑事司法”的使用都受到 criminal justice 一词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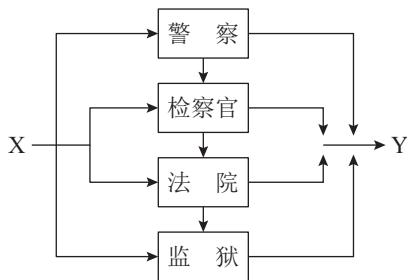


图 2 徐文中“刑事司法系统”的图示

除期刊论文外，何家弘教授也曾口述他对该词语的认识，一定程度上也推动了

① 参见何鹏：《美国刑事司法新动向的剖析》，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2年第6期。

② 参见徐友军：《论刑事司法系统》，载《河北法学》1985年第5期。

criminal justice 与“刑事司法”产生关联。根据何家弘教授介绍,1985年初,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和公安部二所计划联合举办“物证技术暑期讲习班”。受限于当时我国刑事比较法研究的现状,很多英文词汇尚未有准确的中文词语与之对应,其中之一就是 criminal justice。criminal 可以翻译成刑事或犯罪;justice 的本义是正义和公正,可以引申为法官和审判等。但二者组合在一起应当如何翻译却有不同意见,最后何家弘教授将其翻译为“刑事司法”。

自此,在刑事法学,尤其是刑事诉讼法学大量研究英美法系的时代背景下,刑事司法与 criminal justice 的关联程度密切加深。学者们发现 criminal justice 在国外是一个被广为使用的词语,并且含义广泛,包括刑事调查、刑事检控、刑事辩护、刑事审判、刑事执行等内容。1999年出版的第七版《布莱克法律词典》对“刑事司法”的解释是:“第一,社会应对那些被指控实施了犯罪的人的方法手段;第二,那些要把执法作为职业的人所要进入的学科领域。”同时,“刑事司法系统”被解释为“被指控犯罪的人所经由处理指控或适用刑罚之机构的集合。该系统一般有三个部分:执法(警察、警务官、法警)、审判(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和矫正(监狱官、缓刑官、假释官)。”后续,何家弘教授等研究者陆续发表以“刑事司法”为主题的文章、著作等,更多的刑事法学研究者也开始接受,并在更广义的维度使用“刑事司法”这一概念。至此,刑事司法已经超越传统意义上的“国家机关行使的审判权和监督刑事法律实施的权力”,逐渐容纳刑罚制度、刑事证据、调查、辩护、执行等内容。

二、“刑事司法”的域外研究

域外关于“刑事司法”的研究以自成体系的专著为主要形式,且往往针对某一特定法域的刑事司法展开。截至2024年9月14日,以 criminal justice 为关键词,在谷歌学术中进行检索,在引用率最高的几本关于 criminal justice 的图书当中,Andrew Sanders, Richard Young, Mandy Burton 合著的 *Criminal Justice* 一书被引用次数达649,该书主要关注英国刑事司法领域,其主要内容为:(1)刑事司法的目的与价值,具体包括刑事司法的性质与结构,刑事司法中的有罪、无辜之人以及被害人,两大法系的刑事司法理论,刑事司法的犯罪控制与正当程序模式,刑事司法的管理模式(Managerialism)与计算司法模式(Actuarial Justice),刑事司法的发展趋势等。(2)刑事司法的程序,具体包括截停与搜查,逮捕,拘留,警察讯问,非讯问手段取得之证据,刑事起诉,辩诉交易,简易审判,刑事审判,上诉以及对警察违法行为的救济。(3)刑事司法系统,具体包括法院系统,检察院系统以及刑事司法中的被害人。Frank Schmallegger 所著的 *Criminal Justice Today—An Introductory Text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被引用次数达578,该书主要关注美国刑事司法领域,其主要内容包括美国的犯罪治理,警察侦查,审判程序,惩戒程序以及刑事司法特殊领域的问题。虽然该篇章体例安排迥异,且聚焦于不同法域的刑事司法,但均涉及刑事司法的概念、刑事司法系统、刑事司法程序以及刑事司法的模式等内容,有鉴于此,本书将针对上述内容对域外研究进行考察。

（一）“刑事司法”的概念

根据维基百科，justice 的通常用法有 8 种：（1）在经济学领域中，justice 指用于构建经济制度的一系列道德、伦理准则，属于福利经济学的分支。（2）在美德领域，justice 指古典哲学与基督教教学中四种个人品质之一的公正，除此之外还包括审慎、勇气、节制。（3）distributive justice，指公正的社会资源分配方案。（4）global justice，指一个政治哲学中的议题。（5）retributive justice，指一种关于惩罚的理论，也即分配正义。（6）social justice，涉及个人与社会之间划定的适当关系。（7）justice 也用于称呼某一等级的法官。（8）criminal Justice，是对被指控犯罪的人伸张正义，将正义送达被指控犯罪的人（the delivery of justice to those who have been accused of committing crimes）。

criminal justice 这一用法当中，justice 意为正义。在广义层面上，正义是指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对待个人。哈特认为，正义是一种特殊的道德，并且通过考察人们使用“正义”或者“非正义”的观点进行评价，发现“正义”与“公平”几乎同义，也即“作为公平的正义”（fairness as justice）。他进一步认为，正义包含了两个部分：（1）等者等之；（2）不同情况下的差别对待。^① 罗尔斯如此阐述这种“作为公平的正义”：在某些制度中，当对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分配没有对个人之间作出任何任意性的区分时，当规范使得各种对社会生活利益的冲突要求之间有一项恰当的平衡时，这些制度就是正义的。这样一种正义的概念（the concept of justice），在这一共识基础上人们还可能产生不同的对于正义的观念（conceptions of justice）。^②

criminal justice 直译为刑事正义，国内理论界约定俗成将其译为“刑事司法”。刑事司法，是对被指控犯罪的人伸张正义，将正义送达被指控犯罪的人（the delivery of justice to those who have been accused of committing crimes）。广义的刑事司法，包括政府部门的组织机构以及其实践运行（practice and institutions of governments），旨在维持社会控制、威慑或者减轻犯罪、通过刑罚以及矫正措施来制裁罪犯，这些组织机构及其运行所针对的目标，涵盖潜在的犯罪行为（potential criminal activities）、被指控的犯罪行为（alleged criminal activities）以及实际的犯罪行为（actual criminal activities）。

广义层面上的刑事司法，是一个国际上通用的专业术语。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曾发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内容涉及各种问题，如少年司法、罪犯待遇、国际合作、良好治理、被害人保护等。按照该准则的理解，刑事司法是指国家权力机构制定、执掌和适用刑事法律的活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也强调，“我们确认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新形式罪行所构成的挑战。我们鼓励各会员国加强在此领域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立法、政策和做法”。可见，在英语语境中，刑事司法包括了刑事立法活动，这显然与汉语中的“司法”概念不一致，因为在汉语中，立法是与司法并列的概念，不是相容概念。

① 参见[英]哈特：《法律的概念》（第三版），许家馨、李冠宜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年第1版，第226-235页。

② 参见[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修订版），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1版，第3-6页。

狭义的刑事司法仅关注指控犯罪行为的政府组织机构及其运行，也即由警察机构、检察院、法院、辩护律师等围绕被指控犯罪的人展开的一系列侦查、起诉、审判程序。域外研究刑事司法的相关文献，主要关注的是狭义的刑事司法，因此在这层含义上，刑事司法几乎与刑事诉讼同义。

（二）刑事司法系统

刑事司法系统（criminal justice system）由如下一系列政府部门和机构组成。

1. 立法机构（legislatures）

在一国法域内，立法、行政机关通过颁布刑事法律、法规来划定犯罪的范围，并制定打击犯罪的刑事政策。除了某一国家的立法机关能够参与到刑事司法政策、法规的制定当中，在涉及国家之间的跨区域刑事司法合作方面，国家间签署的双边协定、多边协定以及一些国际组织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也发挥了重要作用。比如，为在世界范围内打击非法药物以及国际犯罪，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以及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合并成立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其中一项重要任务便是通过规范性工作协助各国批准、执行相关的国际条约，在国内针对药物、犯罪以及恐怖主义立法，为条约及理事机构提供秘书处及实质性服务。再如，2003年第58届联合国大会全体会议投票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这是联合国历史上通过的首个用于打击国际腐败犯罪的法律文件，截至2007年1月20日，该文件已被140个国家和地区所承认，其中83个国家和地区批准了公约。目前在青少年司法、毒品犯罪、网络犯罪、恐怖主义犯罪以及通过科技手段实施的犯罪领域，刑事立法应当如何回应，构成刑事司法的前沿问题。

2. 执法机构（law enforcement agency），主要指警察

现代第一支警察部队起源于英国伦敦。在美国，各州与联邦的警务机构并无隶属领导关系，但在跨区或者涉及联邦利益的犯罪案件中保持密切合作。在美国联邦层面，联邦调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是美国的国内情报与安全机构，也是美国主要的联邦执法机构，隶属于美国司法部，向司法部长与国家情报总局汇报工作。联邦调查局是美国领先的反恐、反间谍和刑事调查组织，对200多种联邦犯罪行为拥有管辖权。在传统欧陆国家，尤其在检察制度的发源地法国，一度由预审法官主导正式的侦查程序，检察官只享有对轻罪、违警罪的侦查权，预审法官制度在德国经过法律移植与改革，现如今其侦查权、对基本权干预行为的司法审查权以及对提起公诉案件的预先审查权，分别转隶给德国的检察官、调查法官以及中间程序的法官行使。现如今，德国学界认为，检察官是侦查的主人。随着网络犯罪、科技犯罪等专业、疑难类型犯罪案件的增多，在侦查主体方面，现代法治国家逐渐由检主警辅转向由警察主导侦查，各国也不断进行警务改革。

3. 法院系统（court），包括检察机关（procuratorate）、辩护律师（defense lawyer）

法院系统按照处理法律争议的性质，可以划分为普通法院与宪法法院。按照审级可以划分为初审法院与上诉法院。按照涉诉争议的专业性，有些国家或者地区又会设立劳动法院、行政法院、交通运输法院、军事法院等专门法院。纵观各国“刑事司法”的基本范畴，其中一项重要区别便在于，不同国家法院主管的范围各有不同，比如，对于发

生在审前环节、构成对公民基本权利干预的侦查行为之合法性审查，多数国家认为属于法院主管的范围。但也存在例外，20 世纪末，苏联以及受苏联影响较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将羁押等强制性侦查措施的审查权交由检察官行使，但随着苏联的解体以及欧洲人权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的影响，很多国家和地区将羁押决定权交由法院行使。俄罗斯以及我国台湾地区也在 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将羁押的决定权交由法院行使。如此一来，法院的主管范围便不再局限于实体性事项，还包括程序性事项。

检察机关与检察制度起源于法国，检察官前身是封建时期的国王代理人。检察制度发展壮大于德国，德国的检察机关具有制度意义上的客观公正义务，有“法律的守护人”之称，甚至可以为了维护被告人的利益而对一审判决提出上诉。而当代法国、意大利以及英美法系国家的检察机关主要作为控诉一方当事人存在，因此不得为了被告人的利益提出上诉。在苏联，列宁首先提出了检察机关的“一般监督”理论，也即苏联的检察机关负有维护全境法制统一的职责。

4. 执行机构（corrections），或称惩戒机构

执行机构主要指在刑事司法中，对被判有罪之人执行惩罚（punishment）、治疗（treatment）和监管（supervision）职能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执行措施通常包括监禁（imprisonment）、假释（parole）和缓刑（probation）等。

罪犯被定罪后，由法院系统移交给惩教当局。与刑事司法的所有其他方面一样，惩罚的实施在历史上也有许多不同的形式。早期缺乏建造和维护监狱所需的资源时，流放和处决是主要的惩罚形式。从历史上看，羞辱惩罚和流放也曾被用作谴责的形式。现代最公开的惩罚形式是监狱。监狱可以作为审判后囚犯的拘留中心。监狱用于关押被告。早期的监狱主要用于关押罪犯，很少考虑监狱内的生活条件。在美国，贵格会运动普遍被认为是建立了“监狱应该用来改造罪犯”的理念的功臣。这可以看作是有关惩罚目的的辩论中的一个关键时刻。还有许多其他形式的惩罚通常与监禁一起使用或代替监禁。罚款是至今仍在使用的最古老的惩罚形式之一。这些罚款可以作为赔偿支付给国家或受害者。缓刑和软禁（house arrest）也是旨在限制一个人的流动性及其犯罪机会的制裁，而无需真正将他们关进监狱。此外，许多司法管辖区可能要求某种形式的公共或社区服务作为对较轻罪行的赔偿。

（三）刑事司法程序

刑事司法程序主要包括侦查、起诉、审判以及执行。以美国刑事司法系统为例，侦查又具体包括了《宪法第四修正案》规制的搜查（search）与扣押（seize），《宪法第五修正案》反对强迫自证其罪条款以及正当程序条款、《宪法第六修正案》的律师帮助权、《宪法第十四修正案》正当程序条款以及米兰达规则规制的讯问程序，还包括目击证人辨认、诱惑侦查等。其中，“搜查”这一侦查措施在美国语境下作广义理解，凡是侵犯公民合理隐私期待的官员行为，皆为搜查，这不仅包括传统上对人身、财产权的物理侵入（trespass），也包括信息时代对个人隐私以及信息的监控（surveillance）、追踪（track）行为。“扣押”同样作广义理解，不仅包括对物的占有，还包括对人身的短时间截停（stop）、逮捕（arrest）以及羁押（custody）。在日本，侦查措施根据其对人身权和

财产权的侵犯程度的不同，传统上可以划分为任意侦查与强制侦查，前者对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较小，因而无需令状即可由侦查人员径行实施，后者由于涉及对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或者剥夺，因此需要由法院签发令状后方可实施。但是，由于大规模监控时代对个人隐私权利、个人信息权利的不断强调，传统任意侦查与强制侦查的边界逐渐模糊，德国法往往采用基本权利干预理论以及宪法意义上的比例原则处理对基本权利干预行为的审查问题。

刑事起诉在美国则通常由检察官提出控诉（complaint），在一些州经由大陪审团审查并签发（true bill），提起大陪审团起诉（indictment），在另一些州仅需经由治安法官签发，提起检察官起诉（information），检察官提起公诉的标准是定罪的可能性大于释放的可能性。在德国，为避免检察官滥诉，法律制度上一方面施加制度意义上的检察官客观义务对公诉权加以约束；另一方面设置刑事起诉与审判阶段之间的中间程序用来过滤不符合起诉标准的案件，审查标准是进入审判阶段后获得有罪判决的高度可能性。

美国刑事司法程序中的审判应做广义理解，不仅包括法庭审理阶段，还应当延伸至对抗制刑事司法开启之时，也即法官介入并包含双方对立之程序，皆为审判程序。在这种意义上，审判也包括审前的令状程序（warrant proceedings），也即治安法官依据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对搜查和扣押的要求进行审查，满足条件才可以签发令状，若在无令状情况下实施搜查与扣押行为，则可能引发证据排除的程序性后果。除此之外，审判也包括审前的保释（bail）听证程序，也即被采取逮捕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必须无延迟地被带至中立的司法官员面前进行是否羁押的听证程序。这也是《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的要求。在这之后，还有作为分流案件的传讯程序（arraignment），根据被告人在法官面前作出有罪答辩、无罪答辩或者不争辩的答辩，而采用不同的后续程序处理。最后，进入正式的庭审程序时，被告人可以选择由小陪审团（jury）进行事实裁定。在美国，有罪裁定的证明标准为排除合理怀疑（beyond reasonable doubt）；并由职业法官对法律问题进行判决，这里的法律问题包括证据可采性（admissibility）问题。

在传统欧陆职权主义国家，法院审理实行一元审判组织，不将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交由不同的审判组织，而是完全由同一法庭进行审理。但是，一则法庭审理组织往往由职业法官与外行法官（lay judge）组成，二则法律问题与事实问题的区分依然在上诉审层面具有意义，对事实问题的上诉以一次为限，对法律问题的上诉可能存在三审制，并且上诉理由的设定也存在不同。日本在 21 世纪初创立了“裁判员”制度，是其从职权主义诉讼模式转向对抗制改革的重要一环。对于重大案件，由职业法官与裁判员一同进行审理，“裁判员”制度配合起诉状一本主义与传闻规则，逐渐实现“以公判为中心”。

（四）刑事司法的理论模式

刑事司法的系统模式（the systems model）仅仅是一种分析工具，而非现实存在。例如，在刑事司法中，模式通过解释参与到刑事司法运作中官员的行为，将刑事司法视为一个可预测的程序。比如，根据参与到刑事司法中的角色之间的关系，可以将刑事司法的模式初步划分为协作模式（the consensus model）和争斗模式（the conflict model）：

根据协同模式，刑事司法中的参与者致力于一个共同的目标，并且由于参与者之间的通力合作，案件与被追诉人在刑事司法中的流转呈现出平滑、流畅的状态。而根据争斗模式，刑事司法中的参与者各自服务于不同的目的，并且各自目标的实现压力、程序推进的成本、不同角色的责任分配等因素，将刑事司法的整体力量碎片化。刑事司法模式的研究肇始于美国学者赫伯特·帕克（Herbert L. Packer），他首先提出了犯罪控制与正当程序两种刑事司法的模式，以诠释当时由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沃伦大法官领导的“正当程序革命”。后续世界各国的刑事法学家在帕克这两种模式的基础上，又进一步提出了家长模式、被害人参与模式等。下文将进行详述。

1. 犯罪控制模式与正当程序模式

在20世纪60年代，帕克（Packer）教授提出了刑事司法的两种模式：犯罪控制（crime control）与正当程序（due process），旨在阐明两种在刑事司法当中相互冲突并且竞相争夺优先地位的价值体系。虽然以美国刑事司法系统为参照，但这两种模式都无意具体描述任何特定国家的刑事司法体系，也都不应被视为理想体系。相反，它们代表了实现刑事司法的可能方式中的两种极端方式。它们的功能在于定位当前刑事司法的模式倾向，以及预测刑事司法系统的未来走向。

简单来说，犯罪控制模式以维持社会秩序为目标，优先考虑对有罪之人定罪，即使冒着一些无辜者被定罪的风险，并以侵犯嫌疑人的自由为代价来实现其目标；而正当程序则优先考虑对无辜者的无罪释放，即使冒着让有罪之人逍遥法外的风险，也将保护公民自由作为其最终目的。此外，正当程序力求通过在每个阶段为侦控机关设置障碍来最大限度地发挥对抗性刑事司法的功能，而犯罪控制则寻求确保对抗性竞争不会进入警察局内，破坏警察与嫌疑人之间的交流。因此，正当程序和对抗性刑事司法的观念可以协同运作，而犯罪控制则倾向于颠覆对抗性程序，强调信任警察和检察机关以可靠的方式获得真相。

2. 家长模式

虽然帕克认为，他的两个模式涵盖了整个刑事案件程序的基本价值选择。但是美国耶鲁大学约翰·格里菲斯（Griffiths）教授却认为，帕克的两种模式实际上只代表了一种模式的两个方面——格里菲斯称之为“作战模式”。格里菲斯指出，帕克假设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存在根本上的不可调和性。格里菲斯认为帕克的理论是这么解释的：国家的基本目标是“把涉嫌犯罪的人关进监狱”；个人利益的目标相比就是远离监狱。格里菲斯认为，犯罪控制模式和正当程序模式，在个人与国家间的无情的敌对性上持有同一观念：不同的模式的区别仅仅在于敌手之间的鏖战中平衡点的不同。因此，格里菲斯总结认为，帕克给我们的是一个单一的作战模式，它带着偏见的两种可能性。

格里菲斯认为，人们可以想象一种不一样的刑事司法制度，它不是以无序、利益方面根本的不可调和性以及战争状态作为前提，而是以“协调，甚至相互支持的利益以及关爱状态”作为前提。他提出了家长模式，并认为该模式的关键特征在于不是以惩罚为基础，而是以寻求重塑罪犯并将个人的最佳利益牢记在心为基础的。格里菲斯对此表述道：“当社会积极地关注犯罪的利益并处处与他受到惩罚的社会需求相符合，这时就产生了调和。尽最大可能减少对他的伤害。让他的体验尽可能地没有痛苦并对他有益。我们可以在具体方面清楚地表明，虽然他犯了法，但我们不会因此将他一脚踢开；我们对他

的关切和对他的犯罪改过迁善的努力不会停止。我们已经惩罚了他，并带他回到我们中间；而不是将他驱逐出去，让他生活在我们的制度化的敌意之中。”

3. 被害人参与模式

美国学者道格拉斯·埃文·贝洛夫（Douglas Evan Beloof）以美国法律体系为样本，认为现行法律已经承认了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的重要性。将被害人纳入诉讼参与人，动摇了构成刑事诉讼基础的传统假设。因为，被害人参与并不依赖犯罪控制和正当程序模式所蕴含的价值。具体来说，犯罪控制模式所蕴含的主要价值是高效率地打击犯罪；正当程序模式所蕴含的价值是单个被害人的至上重要性以及限制国家权力的有关概念；被害人参与模式的价值取向则包含了三个重要的概念：被害人的正义，对被害人的尊重以及被害人的尊严。大多数州宪法有关被害人权利的条款中包含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这样的概念。一般而言，这些权利包括被通知出席法庭的权利，以及与检察官和法官交流的权利。虽然也设置了一些其他类型的权利，但是这些权利从本质上看都是类似于正当程序的权利。规定上述权利的根本原因在于，为了防止被害人受到两种伤害。一种是源于犯罪本身的初次受害，另一种则是来自司法程序以及该程序中国家工作人员的再次受害。这些伤害使得尊严、公正，以及尊重之类的概念有了用武之地，也为被害人参与刑事诉讼提供了基本的根据。

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学与犯罪学教授肯特·罗奇（Kent Roach）提出了类似的被害人权利模式，具体又分为被害人权利的惩罚模式以及被害人权利的非惩罚模式。前者肯定了刑罚在报应和昭示方面的重要性，以及保障被害人权利的同时考虑被害人权利的需求。后者则试图通过强调犯罪预防和恢复性司法将被害人与刑罚的痛苦降至最低。笼统地讲，被害人权利的惩罚模式与非惩罚模式均承诺控制犯罪并尊重被害人，但是惩罚模式集中全力于刑事司法系统以及刑罚的适用，而非惩罚模式则扩展到社会发展以及融合的其他领域。罗奇强调，这两种模式并不排斥其他模式，也不期望被当作刑事诉讼唯一合法的、确定的、规范的或者笼统的指南。他认为，犯罪控制模式描绘了刑事司法系统的过去，正当程序模式和被害人权利的惩罚模式是当下存在的两种相互竞争的模式，将来则取决于究竟是被害人权利的惩罚模式还是非惩罚模式占据主导地位。

（五）刑事司法的制度模式

在制度层面，当代两大法系的刑事司法模式可以粗略划分为当事人主义模式（又称“对抗式刑事司法”）与职权主义模式，一般认为两者分别发端于历史上的弹劾制与纠问制模式。美国耶鲁大学法学教授达马斯卡（Mirjan R. Damaska）在检讨传统上对抗式诉讼模式与职权主义诉讼模式二分的基础上，从两大法系的国家权力组织形态中提炼出了科层模式（the hierarchical ideal）与协作模式（the coordinate ideal），认为在两种国家权力组织框架下，司法程序分别倾向于呈现出“政策实施”功能（policy-implementing）与“纠纷解决”功能（conflict-solving）。

1. 职权主义模式与对抗制

（1）职权主义模式（inquisitorial system）

一般认为，欧洲大陆法系国家在刑事司法领域普遍贯彻职权主义模式，该模式最早

源于法国大革命时期对纠问制的改良，并经由 1808 年《法国重罪审理法典》确立下来。不同于欧洲中世纪时期控审不分的纠问制诉讼模式，职权主义模式在审前阶段实行控审分离，由专门的检察机关或者预审法官主导侦查环节，在审判阶段则保留了法官的积极主动开展证据调查的特点。现如今《德国刑事诉讼法》第 244 条第 2 款是对职权主义的最佳诠释：“法官为查明真相，应当依职权将证据调查的范围涵盖至对裁判具有重要性至所有事实与证据方法。”法官并非消极中立，而且为追求实质真实，法官积极主动开展证据调查也并不会被视为对一方当事人的偏袒。控辩双方参与刑事诉讼，其目的在于为法官形成心证提供证据材料。并且，在职权主义国家，作为控诉方的检察机关，往往负有一定程度上的客观中立义务。作为检察制度发源地的法国，其检察机关最早作为“法律的守护人”，负有一定的法律监督职责，现如今法国的检察机关则被视为控诉一方当事人；与此不同，德国的检察机关则负有制度意义上的客观中立义务，而并非纯粹的控诉一方当事人，作为客观中立的国家公署，检察机关甚至可以为了被告人的利益提出上诉。

（2）对抗制（adversarial system）

一般认为，在包括英格兰与威尔士、美国在内的普通法系国家，刑事司法程序在本质上是对抗制的，或者称为当事人主义模式。对抗制诉讼模式最早源于古罗马时期的弹劾式（accusatory）诉讼模式，其基本特征是：①不告不理，没有告诉就没有法庭审理，法官不得依职权主动介入刑事调查，也不得将审理对象延伸至告诉者的控诉范围之外。②庭审由控辩双方而非法官推进。法官消极中立，法官不得依职权主动进行证据调查，在法庭之上不得存在偏向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包括举证、质证在内的法庭活动由控辩双方推进，原则上实行控辩平等，检察官的法律地位往往被局限在控诉一方当事人，以胜诉为己任，而不负有制度意义上的客观公正义务。③二元制审判组织。普通法对抗制的特色之一在于由陪审团进行事实认定，由职业法官进行法律问题的处理。这种二元制审判组织有时被视为对抗制刑事诉讼制度的起源。

作为采取传统职权主义模式的日本以及意大利，分别在“二战”后和 1988 年进行了对抗制诉讼模式改革。日本逐渐引入起诉状一本主义、传闻规则，并确立了裁判员制度，在 20 世纪初基本实现“公判中心主义”；意大利则确立了双重卷宗制度以及对质权原则，同样转向对抗制。所以，现如今一般将日本与意大利的刑事司法模式称为混合式刑事诉讼模式。

2. 科层模式与协作模式

根据达马斯卡提炼的科层模式（the hierarchical ideal）与协作模式（the coordinate ideal），支撑科层模式价值体系的特点是对决策的确定性高度注重。这个偏好直接影响了其与刑事司法制度其他公认的目标的权衡，特别是要求在个案特定情形中实现正义。如果对个案情形的考量阻碍了特定判决的理由转变为一个普遍的确定性准则，就一定要抛弃这样的考虑因素。如果有人想要寻求一个特别强调这种确定性的更深动机，科层模式的态度基调将可能被置于这种理性主义的渴望之中——对生活的错综复杂施以一个相对简单的秩序。

协作模式则旨在实现另一目标：得出最合乎个案情形的判决。决策的确定性被认为是一个重要的价值，但是，比起科层模式却不那么有分量；在具体案件中最好的解决办

法将不会是甘愿为决策的确定性和统一性而牺牲。所以，区分下述事项不如在科层模式中那样容易，即认为一个特定的判决是否公正以及是否与法律一致。支撑这些价值选择的思维方式非常重视经验的丰富性与多样性，并且对如下做法持怀疑态度：给日常生活的复杂性施以通行的结构框架。

三、刑事一体化视野下的“刑事司法”

目前，“刑事司法”已经是官方和法学理论界使用频率很高的专业术语。但是，我国的专家学者以及实务人士在使用“刑事司法”概念时有着不同的习惯，主要表现为对刑事司法主体以及内容的认识不同。相关认识的差异不仅增加了交流与沟通的成本，也让刑事司法的研究呈现出部门本位以及学科本位的倾向。事实上，刑事司法与“立法”相对，包含刑事法律在实践中运作的全部内容，相关研究应当从一体化的视角出发才能得出真正妥当的结论。为此，考虑到“通论”的基本定位和出发点，我们将以刑事一体化和国际化为底色来重新界定“刑事司法”的概念。

（一）我国理论界的“刑事司法观”

虽然受国外 criminal justice 的影响，我国的刑事司法呈现出不同的语义，如“刑事司法学院”“刑事司法专业”等称呼体现了刑事一体化的色彩，但不可否认，目前我国理论界对“刑事司法”的理解呈现出一定的“部门本位”和“学科本位”特征，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刑事司法的研究。

1. 部门化的“刑事司法观”

我国学者在提及“刑事司法”时，往往是在司法改革的语境下使用的。这是因为中国共产党自改革开放后逐渐形成“改革话语”，是经济体制、改革价值和发展模式的全面构建，从经济领域逐渐扩散到其他领域，司法领域自然也不例外。^①1997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正式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并首次在工作报告中提出“推进司法改革”。200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继续推进司法改革，而且明确提出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任务，要“完善司法机关的机构设置、职权划分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司法改革纵深推进。当前司法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人财物省级统管”，有学者将其概括为司法改革的“四梁八柱”。^②在这一语境下，司法主体主要指法院和检察院。当然，也有学者主张司法的主体主要是法院，如张建伟教授认为，广义上的“司法体制”是指参与司法活动的国家专门机关在机构设置、组织隶属关系和管理权限划分等方面的体系、制度、方法、形式等总称，其中审判处于重心位置。^③

① 贺东航：《中国共产党改革话语的形成与演变——国家转型与发展的中国经验》，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8年第5期。

② 陈卫东：《中国司法体制改革的经验——习近平司法体制改革思想研究》，载《法学研究》2017年第5期。

③ 张建伟：《刑事司法体制原理》，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在司法改革的推进过程中，刑事领域始终是重中之重，无论是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还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都是理论界与实务界关注的重点。同时，自 21 世纪以来，一些冤错案件得到重新审理，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在这些因素的共同推动下，“刑事司法改革”成为经久不衰的“热词”。而在司法改革的语境下，关于刑事司法的研究呈现出明显的部门化特征，即各个主体在司法改革中关注的重点不同。例如，法院注重狭义司法权的行使，以庭审实质化作为司法改革的抓手；检察院则更强调“法律监督权”的实现，强调对公安和法院的监督，公安机关更加关注广义的执法权，刑事执行机关则处于“隐身”状态。这种在“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影响下形成的部门化刑事司法观难以实现统一的、全局性的司法改革。

最为典型的例证是“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2014 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运用证据，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从上述内容可以看出，该项改革涉及侦查、起诉、审判各环节，既包括刑事程序法，也包括刑事证据法，是关涉刑事司法整体的改革。然而，法检公三机关在参与改革的过程中秉持部门化的刑事司法观，仅在局部制度进行技术性改良。例如，人民法院将“以审判为中心”的改革话语置换成“庭审实质化”改革，以证人出庭、庭审会议、非法证据排除等制度来技术性地推动审判中心。人民检察院则大力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强调能通过繁简分流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在复杂、疑难案件中真正实现“审判中心”。同时，检察机关再次提出“检察引导侦查”的议题，强化对侦查程序的引导。相比之下，公安机关的态度较为消极，致使刑事司法改革呈现“一头热，一头冷”的局面，对侦查权力的司法控制始终未能有所进展。上述现状在展现部门本位的刑事司法观——从部门利益的角度出发理解刑事司法，推进相关改革，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技术性进展，但并未完全实现刑事司法的“现代化”。

2. 学科化的刑事司法观

除刑事司法在改革与权力配置语境中的部门化外，因其指涉范围较广且定义模糊，不同学科的专家学者也会从本学科的视角解读“刑事司法”，即出现一种以学科为主导的刑事司法观。对此，何家弘教授指出，“当前刑法的学者和刑诉法的学者在话语体系上有较大偏差，对话很困难。于是，一些刑事司法改革就存在各说各话的问题，并导致了偏离改革目标的情况。”这是因为在我国学术界，学科之间的划分精细且严格，与刑事司法有关的学科包括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物证技术学，等等。这些学科往往有自己的“核心领域”，形成了一套相对成熟的研究范式，相关学者也沿着此前的成果精耕细作，力求形成较深的专业槽。在学科化的研究格局下，刑事司法也呈现出明显的学科化倾向。

目前来看，在所有的刑事法相关学科中，刑事诉讼法学者使用“刑事司法”这一概念的频次最高。例如，陈光中教授在《如何理顺刑事司法中的法检公关系》一文中认为，“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我国刑事司法中法检公三机关处理相互关系

的一项基本原则”。^① 陈卫东教授指出，以审判为中心的提出主要是“针对刑事司法而且是刑事公诉案件而言，所要解决的是刑事司法中侦查、起诉、审判三者之间的关系问题”。^② 陈如超教授在《专家参与刑事司法的多元功能及其体系化》一文中认为，“公检法机关在刑事司法中的权力关系，被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定位为‘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③ 因为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追诉犯罪，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活动，重点又是国家机关的权力配置，所以在刑事诉讼法学者的视野下，刑事司法主要指刑事侦查、起诉以及审判的活动，也包括在刑事程序进行的过程中，如何获取证据以及对其进行审查判断，即刑事证据法学。

当然，有部分刑事诉讼法学者在传统的侦查、起诉和审判之外，也关注到刑事执行的重要性，在使用刑事司法这一术语时，也会有意体现刑事执行法的部分内容。例如，陈卫东教授在论述公民如何参与刑事司法时，分别讨论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和执行阶段的公民参与。从国外公民参与司法的实践看，公民参与司法虽然以审判阶段为典型，但并不局限于审判阶段。^④ 在《犯罪防治与社会治理》一书中，作者认为刑事司法制度，主要指刑事诉讼制度和刑事执行制度，并重点列举了看守所及其管理制度、保外就医制度、被害人谅解制度以及触刑未成年人处遇制度等。^⑤ 可见，上述研究者是在相对广义的范围使用“刑事司法”一词的。

刑事诉讼法学者结合学科属性来使用刑事司法的概念，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刑事法治的发展，且在相当程度上主导了对“刑事司法”的研究。但是，这种学科导向的理解是有局限的，可能阻碍刑事一体化的研究。例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刑事诉讼法领域的研究如火如荼，在刑法学界却并没有获得与之相当的关注，一些刑法学者甚至认为“认罪认罚”并非刑法规定的量刑情节，只能作为法官在量刑时的酌定因素。关于认罪认罚为何能够从宽，刑事诉讼法学者多从效率角度予以阐释，却很难获得刑法学者的认同。又如，刑事诉讼法学期以来忽视对于侦查程序的研究，很大程度上与学者对犯罪侦查学、刑事科学技术的了解不够有关。在这种学科本位的刑事司法研究中，侦查程序的理论与实践在某种意义上处于脱节的状态。刑事诉讼法学者也很难及时捕捉到侦查技术的新发展，也就难以研究如何实现对新技术的程序规制。

（二）“刑事司法”中外理解的差异与衔接

经过前述介绍可知，域外的 criminal justice 与我国理论与实务界约定俗成的“刑事司法”一词，其内涵与外延均存在差异，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在刑事司法的系统层面，域外的“刑事司法”覆盖从立法到执法、审判等所有涉及犯罪治理的阶段，而我国“刑事司法”一般不包括立法机构以及立法活动。1997年，党的十五大提出

① 陈光中：《如何理顺刑事司法中的法检公关系》，载《环球法律评论》2014年第1期。

② 陈卫东：《中国刑事司法改革的基点》，载《法学家》2016年第4期。

③ 陈如超：《专家参与刑事司法的多元功能及其体系化》，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2期。

④ 参见陈卫东：《公民参与司法：理论、实践及改革——以刑事司法为中心的考察》，载《法学研究》2015年第2期。

⑤ 刘白驹：《犯罪防治与社会治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160-201页。

“依法治国方略”，并且强调了推动司法改革的意义。“十五大”报告指出，要“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2002年，党的十六大提出要继续推进司法改革，而且明确提出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任务。2003年，中央成立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制定了司法体制改革的具体方案。这种语境下的司法主要指法院和检察院，并不包括立法机关。再如，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指出，“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完善执法司法救济保护制度”以及“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这些表述将司法活动与立法活动、执法活动相区分开来，采取了相对狭义的“刑事司法”内涵，也即公、检、法机关为了追诉犯罪而采取的刑事追诉行动。

其次，在刑事司法主体层面，域外刑事司法主体除了包含前述提到的立法机关外，还将辩护律师纳入其中，而我国刑事司法主体则主要指侦查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审判机关等涉及刑事追诉活动的公权力机关。典型如我国《刑法》第94条将司法工作人员的范围界定为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再如《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第2条明确规定，人民警察是武装性质的国家刑事司法力量。在我国，辩护律师虽然属于刑事诉讼的参与者，但并不属于刑事司法的主体。值得一提的是，德国的辩护律师具有国家机构的性质。

最后，在法院主管范围层面，域外普遍实行司法审查，法院对广泛的侦查行为的合法性拥有终局裁决权。比如根据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的规定，警察在对公民进行搜查、监听、扣押、羁押、身体检查之前，应当经过治安法院签发令状。对违反《宪法第四修正案》规定的，可以对程序性裁定提出上诉，或者在审判阶段适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进行救济。在我国，除了具有羁押性质的逮捕措施由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法院决定外，其他刑事强制措施以及所有侦查行为均由侦查机关内部实行审批，其中甚至包括对公民人身权、财产权构成重大限制的拘留、查封、扣押措施以及可能侵犯公民隐私权的技术侦查措施。不仅如此，这些侦查行为也被排除在《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具有可诉性的行政行为范围之外，因而不能寻求诉讼救济，只能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从法院视角来看，其主管范围主要是实体性争议，以及少量的程序性争议，比如通过适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来附带审查侦查行为的合法性。

上述法院主管范围的差异，构成了中外刑事司法的核心差异。这一点从理论与实务界对“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理解之分歧可见一斑。理论界主流观点认为“以审判为中心”涉及侦、诉、审三种诉讼职能之间的调整，以审判为中心，就意味着三种诉讼职能之间，审判职能应当对侦查与起诉职能实现把控作用，因此审判职能的辐射范围应当突破审判阶段，延伸至审前阶段。而实务界则在改革之初就将“以审判为中心”置换为“以庭审为中心”，发力点在于通过证据规则等技术性规则的改革完善，实现庭审的实质化，并未将其作为诉讼职能层面的调整。究其根本，理论界希望法院主管的范围实现突破，与域外刑事司法中法院的主管范围相一致，但以法院为主的实务界并未打算将步子迈得太大。

（三）“刑事司法”概念的一体化界定

可见，无论是从部门视角还是学科视角去理解刑事司法，总会存在一定的局限之处，毕竟刑事法律活动并不会因部门或学科的划分而变得简单。而且，刑事司法活动是一个重要的社会系统，对于实现一国的刑事政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希望在一体化的视野下整合刑事司法的概念，以此推动问题导向的刑事司法研究。刑事司法是国家刑罚权具体行使乃至最终实现的动态过程，具体指专业人员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办理刑事案件，适用刑事法律的活动。刑事司法的构成要素包括刑事司法活动、刑事司法规则以及刑事司法人员。刑事司法活动主要以刑事调查、刑事检控、刑事审判、刑事执行为基本内容。刑事司法规范包括刑事实体法、刑事程序法、刑事证据法、刑事矫正法或监狱法等法律制度。刑事司法主体一般包括警察、检察官、法官和监狱管理人员等主要的规则适用者；被告、被害人等规则的适用对象，以及律师、鉴定人、证人等对规则适用产生重要影响的人。

刑事司法本质上是刑事司法人员在刑事司法规则指引下开展的刑事司法活动。理解一体化的刑事司法概念，我们需要明确以下几点。第一，刑事司法是国家发动刑罚权的“生命周期”，由刑事调查、检控、审判、执行等具体活动组成。这些具体活动之间并非仅仅是顺承关系，而是相互影响，形成了一个动态的、跨部门的有机系统。第二，刑事司法主体不能完全等同于公、检、法三机关。一方面，除公、检、法三机关外，不属于刑事司法机关，但对刑事司法的运作产生重要影响的律师、鉴定人、证人等，同样也是刑事司法主体；另一方面，我国刑事司法有关程序和实体的决定以机关名义作出，但各机关内从事刑事调查、检察和审判的个体对刑事司法的过程在实质上发挥了重要影响。因此，研究刑事司法主体，既要关注作为整体的刑事司法机关及相互关系，也要关注刑事司法机关内部的工作人员及其互动。第三，刑事司法规范是一个多部门规范的集合，不仅包括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还包括刑事证据法、刑事执行法等一切与刑事司法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1. 刑事司法活动

刑事司法本质上是办理刑事案件，适用刑事法律的活动。根据我国刑事司法的规范样态和实践情况，刑事司法活动主要由以下四个部分组成。

（1）刑事侦查（criminal investigation）

刑事侦查，又称刑事调查、刑事侦缉、犯罪调查等，是指执法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和取证的过程，目的是确定犯罪嫌疑人，收集、整理与案件相关的事实和证据，从而查明真相，具体措施包括搜查（search and seizure）、讯问（interrogation）、现场勘查等多种方式。现代刑事侦查通常采用许多科学技术，统称鉴识科学。刑事侦查是一门古老的学科，约公元前1700年的《汉谟拉比法典》中就提到了刑事侦查，该法典中有条文表示原告和被告都有权利提出他们所收集的证据。我国的刑事侦查通常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有侦查权的机构进行，国家监察机关的调查行为虽然不属于刑事侦查，但本质上也是查明职务犯罪事实的活动，遵循与刑事侦查相同的规律。

（2）刑事检控（criminal prosecution）

刑事检控是指法定的国家机关或个人，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指控，要求该法

院对被指控的被告人进行审判并予以刑事制裁的司法活动。以起诉的主体区分，检控可以分为公诉和自诉，前者是国家专门设立的机关及其官员代表国家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法院通过审判确定被告人刑事制裁的活动，后者的主体则是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按法律规定享有起诉权的个人或团体。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以检察机关的公诉活动为主，人民检察院需要对侦查或者调查终结的案件全面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的诉讼活动。在现代各国的刑事司法中，刑事检控的地位愈发重要，检察机关可以通过是否提起公诉决定案件的走向和犯罪嫌疑人的境遇，现已成为审前分流的最主要阶段。

（3）刑事审判（criminal trial）

刑事审判是刑事司法的核心环节，指人民法院在控辩双方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于其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的活动。其中审理主要是对案件的有关事实进行举证、调查、辩论；裁判则是在审理的基础上，依法就案件的实体问题或特定的程序问题作出裁判。为何刑事审判是刑事司法的核心，主要有以下原因：其一，刑事审判确定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应当承担何种责任，对被告人影响重大。其二，刑事审判的程序构造最为完备，参与的主体最多，既有警察、检察官、被害人、控方证人等控诉方，也有律师、辩方证人等辩护方，还有法官作为居中裁判者。其中控辩双方冲突最为明显。其三，刑事审判涉及刑法、刑事诉讼法、证据法、物证技术学等多学科知识，是刑事司法的“十字路口”。刑事审判程序有多种分类，按照审判的对象，可以分为公诉案件的审判程序、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等；按照诉讼的进程，可以分为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在第一审程序中按照繁简程度又可分为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

（4）刑事执行（criminal enforcement）

刑事执行，是法定的刑事执行主体按照刑事法律要求，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将已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决定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而付诸实施的活动，是刑事司法的最后一个环节，也是国家刑罚权得以实现的关键。刑事执行既包括人民法院交付执行、监狱及其他执行机关对刑罚的执行和变更等诉讼活动，也包括监狱、社区矫正机构等对罪犯进行的监管、教育等司法行政活动。在我国，刑事执行的目标不仅是惩罚犯罪，还包括改造犯罪人，预防再犯，并为其回归社会创造条件。不过，受到学科化刑事司法观的影响，我国刑法学者和刑事诉讼法学者较少关注刑事执行的相关研究，但刑事执行不仅关乎刑事法律的最终效果，还直接影响社会的安全与稳定，更需要问题导向的一体化研究。

2. 刑事司法规范

从刑事侦查启动到刑事执行终结，作为一个社会功能系统，刑事司法规范由众多的部门法规范组成，其中最重要的是四类法规范，即刑事实体法、刑事程序法、刑事证据法与刑事执行法。可能的争议是，刑事证据规范集中于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刑事执行规范则分散于《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二者在刑事司法规范内部是否具有相对独立性？我们认为，上述四类规范虽有交叉关系，但规范对象并不完全相同，而且，不同

规范的制度功能、基本原则也有明显区别，因此后两类刑事司法规范具有相对独立的必要性。具体来说，其一，刑事程序法重在规范刑事诉讼各主体的程序行为，意在限制公权力的同时保障司法人权；刑事证据法的核心是证据的可采性与司法证明，旨在保障、促进真实发现，二者规范对象及功能并不相同，只是我国采用了将证据法纳入程序法当中的刑事诉讼立法体例，即便如此，我国《刑事诉讼法》依然有单列的证据章，使得证据规则以及司法证明的内容相对独立。其二，刑事执行法与刑事实体法、程序法有一定交叉，如刑事实体法规定了刑罚种类与幅度，刑事程序法规定刑罚变更与消灭的程序，等等。但刑事执行法并不限于此，如《监狱法》《社区矫正法》等同样是刑事执行法的组成部分。它以预防和矫正犯罪为目的，反映的是行刑与矫正的规律，由此与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形成区别。

（1）刑事实体法

刑事实体法是指规定犯罪构成、刑事责任、刑罚种类及适用条件等内容的法律体系，主要规定什么行为构成犯罪以及犯罪后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在我国，刑事实体法主要是《刑法》，其核心任务是明确犯罪行为的构成，并规定适用何种制裁来惩罚犯罪行为。在刑事司法的研究中，我们不仅需要关注刑法条文的准确适用，也要关注刑法对于刑事程序法、证据法等的影响，如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体法效果，刑法中“明知”的证明以及正当防卫的举证责任等。

（2）刑事程序法

刑事程序法是指规定办理刑事案的各种程序和步骤的法律体系，它主要规范侦查、起诉、审判、上诉以及刑罚执行等阶段的程序，确保刑事司法过程中各方权力、权利和义务的合理行使，并保证刑事实体法的有效实施。刑事程序法的主要任务是确保案件在合法、公正的程序下得到审理和裁决，维护司法公正，防止司法权力滥用，同时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3）刑事证据法

一般认为，刑事证据法是规范刑事司法中单个证据的法律资格以及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明标准问题，主要包括证据能力的规则以及司法证明的范围、责任和标准等。目前，我国并无统一的证据法典，相关的内容散见于《刑法》《刑事诉讼法》《监察法》《国家安全法》《电子签名法》等法律，以及《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规范性文件中，体系性相对较差，基本条款粗疏，不能适应刑事司法能力现代化的需要。可以说，刑事证据法的完善仍是我国刑事司法改革的一项紧迫任务。

（4）刑事执行法

刑事执行法是指关于刑事判决、裁定确定的刑罚等制裁的执行程序和相关法律制度的法律规范体系。它主要涉及刑罚实施、监狱管理、社区矫正、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方面的法律规定，旨在确保刑事制裁的合理执行、维护社会秩序和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在我国，刑事执行法主要包括监禁刑执行制度（如《监狱法》《看守所法》等）、社区矫正制度（如《社区矫正法》）、其他刑罚的执行制度（如财产刑、

死刑的执行主要由《刑法》《刑事诉讼法》规定）以及刑事执行的相关制度（如赦免制度、非刑罚执行制度等）。

（四）刑事司法学

刑事司法学（criminal justice）与犯罪学（Criminology）是涉及惩治犯罪并适用法律的相似学科领域。两者均在刑事执法、司法以及惩治系统当中扮演重要角色。具体来说，犯罪学是一门研究犯罪以及犯罪行为各个方面的社会科学，比如对犯罪的预测，犯罪的成因以及犯罪的治理。犯罪学也是运用经济学、心理学、生理学以及人类学等研究方法解释违法犯罪行为的跨学科领域。掌握犯罪学，有利于帮助理解犯罪的手段、成因、发生过程，与此同时帮助构建治理犯罪的政策与程序。

刑事司法学是对犯罪学的研究以及适用。不同于犯罪学家研究违法犯罪的过程并提出解决犯罪问题的方案，刑事司法学者能够提供更为直接的解决方案。因为刑事司法部门包括了侦查、执行、审判、惩戒、恢复机构在内的各个机构。

（五）刑事司法的发展趋势

在刑事一体化的视野下，刑事司法既是一个重要的法学领域，也是一个重要的社会功能系统，统摄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犯罪侦查学、刑事证据法学、刑事执行法学以及刑事科学技术等多学科的研究。作为一个动态系统，刑事司法既要向精密化、规范化、现代化演进，也要与时俱进，在互联网时代实现对新兴犯罪行为的有效调查、审理以及预防、控制。我们认为，我国刑事司法的发展存在以下三条主线，分别为刑事一体化的研究、刑事制度规则的进一步完善以及刑事司法方法的演进。

其一，刑事司法研究一体化。受制于我国法学的专业划分，理论研究者通常在刑法、刑事诉讼法或者证据法等单一部门法内展开研究。但是司法实务并没有明确的学科划分，司法实务工作内容往往不局限于狭窄的学科。例如，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在实践中都要综合运用刑法、刑事诉讼法、证据法，甚至物证技术学、侦查学等专业知识。某种程度上，刑事司法的概念本身就侧重于司法实务。近年来，刑事法学研究强调问题导向，关注实务问题，逐渐出现刑事实体、程序、证据甚至犯罪矫正与预防等交叉融合的研究。例如，自 21 世纪以来，我国集中平反了一批冤假错案，推动了刑事错案的学术研究。错案的出现反映的其实是综合性的刑事司法中存在的问题，既有实体法的问题，也有程序法的问题，但更多的是证据的问题，还包括司法理念的问题。又如，在当前犯罪结构轻刑化的背景下，刑事司法关注轻罪的立法、司法和矫正等问题，也形成了一系列的成果。人们发现在犯罪结构轻刑化的当下，轻罪与重罪呈现出明显的不同，不仅是刑法上的社会危险性的不同，也是刑事诉讼法中协商性与对抗性理念的不同；不仅是证据获取难度和审查方式的不同，也是犯罪控制最优方式的不同。进入轻罪时代，刑事司法需要一体化地予以回应，单一依靠实体、程序或者证据是不行的。

其二，刑事司法的制度完善。伴随着社会发展，世界各国的刑事司法规则和制度都在不断向精细化、多元化发展。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建构与完善始终坚持惩罚犯罪与人权保障相结合的理念，遵循民主、法治、科学的司法规律向前推进，无论是《刑事诉讼

法》的三次修改，还是刑事证据制度，如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电子数据规则的完善，都彰显了我国刑事司法制度建设的成就。但不可否认的是，我国刑事司法制度仍存在不小的问题。其一，《刑事诉讼法》虽然历经三次修改，但仍未完全贯彻正当程序原则和无罪推定原则，被追诉人及被害人等诉讼主体的权利保障尚不完备，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仍在路上，辩护制度、强制措施、刑事审判等规则仍待精细化。其二，刑事证据法散落于部门法和司法规范性文件中，在现有制度中尚未完全确立并贯彻“证据裁判”“自由心证”等基本原则，也缺少“证据能力和证明力”等明确的制度逻辑，尚未实现体系化。同时，因为理论研究缺少犯罪侦查学、物证技术学等专业知识，刑事证据存在理论与实践脱节的情况。其三，刑事执行领域的制度发展缓慢，除《社区矫正法》外，我国刑事执行领域的立法已经多年未有重要进展，关于涉案财物处置、监狱中服刑人员权利保障、行刑反向衔接等非刑罚措施虽有关注，但制度疏漏仍非常明显。可见，在较长的一段时间里，我国刑事司法的研究仍须立足本土，放眼国际，对既有的制度进行理论检视，同时加快回应尚未制度化、规则化的内容。

其三，刑事司法的方法演进。科技的迅速发展深刻影响着刑事司法的发展，查明案件事实的手段也在持续进步，日益趋向科学化、专业化。特别是在当今科技飞速发展的背景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大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等对刑事司法体系产生了深远影响。在司法实践中，刑事司法与数字技术之间已经形成了深度的结合。首先，人工智能辅助社会危险性评估、证据审查、量刑等已开始兴起，积极推动了同案同判和统一司法适用的目标。其次，通过对海量数据的关联、比对和碰撞，涌现出大数据侦查和法律监督的新模式，大幅提升了案件侦破的效率，并有效震慑了违法行为。此外，刑事远程审判的推进打破了传统审判程序的时空限制，提高诉讼效率的同时也引发了一定的争议。随着信息网络科技的发展，刑事证据的形式逐步从传统的口头证据和实物证据转向电子数据，对司法官审查和判断证据的专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司法实践的变化相比，刑事司法理论的回应相对不足。未来的研究应聚焦于技术性正当程序的构建、大数据证据、抽样取证等新型证据的审查判断，以及信息网络犯罪的程序、证据和司法证明等，向世界贡献数字时代刑事司法的中国方案。

本书通过对“刑事司法”的词源考察、域外研究以及内涵与外延的重新界定，使读者能够对“刑事司法”有初步的了解。考虑到刑事司法是办理刑事案件，适用刑事法律活动的动态过程，本书在设置篇章时也力图全面，既展现刑事调查、检控、审判、执行等基本内容，也涵盖实体、程序、证据等基本制度；既关注当前中国刑事司法取得的进步与存在的问题，也对数字时代下刑事司法的发展作出展望。基于此，本书主要设置了“刑事侦查”“刑事司法的证据与证明”“刑事控辩审”以及“刑事司法与社会治理的中国智慧”这四编，每编内容均由中国人民大学证据学科团队长期以来的研究观察组成，涵盖了各个主题项下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以求在刑事司法领域为读者提供较为系统的、全面的、理论的介绍。

吴琼，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何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